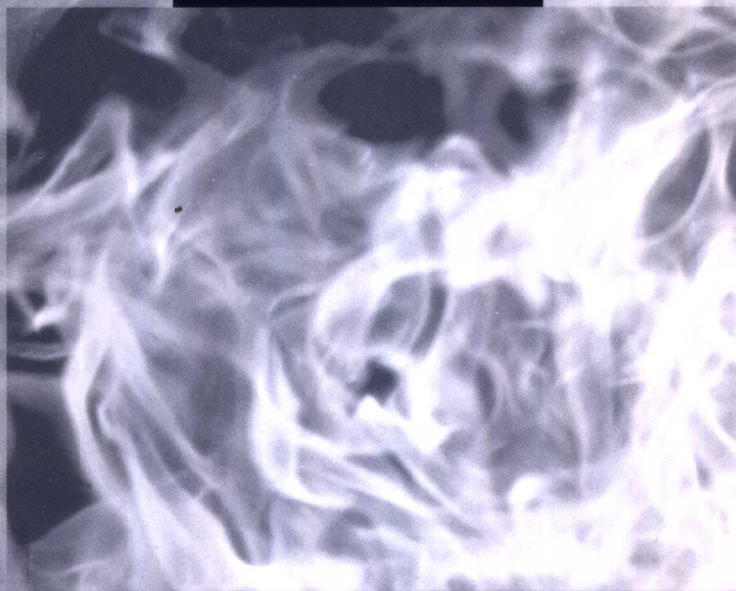


人身保险合同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许崇苗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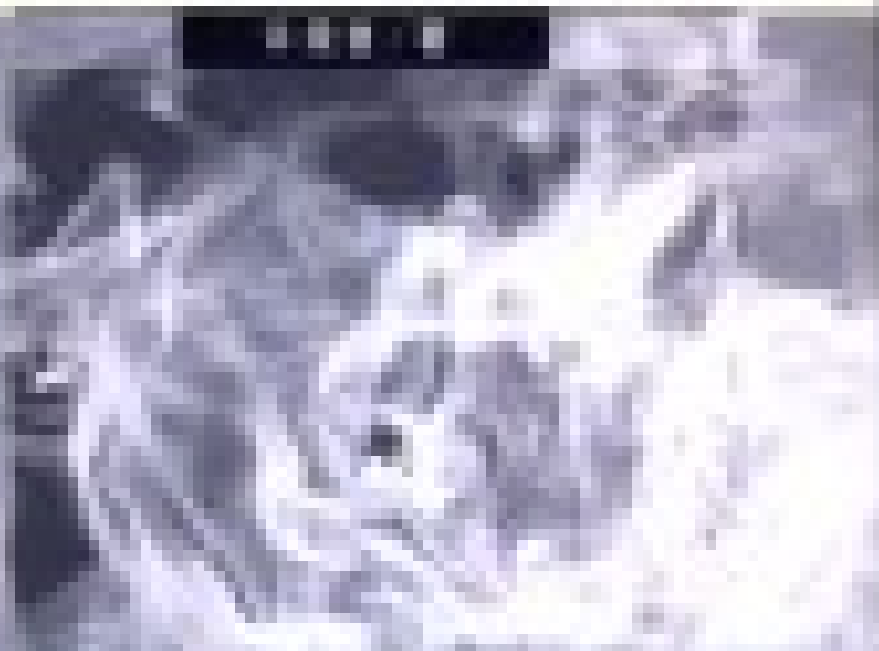
REN SHEN BAO XIAN HE TONG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人身保险合同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王利明 著



REN SHEN BAO XIAN HE TONG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人身保险合同 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

许崇苗 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雪芳
责任校对:刘 明
责任印制:李 蓓
封面设计:亮点创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身保险合同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许崇苗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10

ISBN 7-5049-2387-7

I. 人…

II. 许…

III. ①人身保险-保险合同-法律适用-中国

②人身保险-保险合同-案例-研究-中国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49384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宏文印刷厂

尺寸 140 毫米×203 毫米

印张 14.875

字数 387 千

版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85

定价 32.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序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保险是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保险业得到迅速发展,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更是强劲,保险费收入已由 1982 年恢复人身保险业务时的 159 万元,增长到 1999 年的 872 亿元,对促进改革、保障经济、稳定社会和造福人民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市场主体也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经营,发展到目前的以国有保险公司为主体,中外资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的可喜局面。在充分肯定人身保险业务发展所取得的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人身保险业务面临的一些挑战和问题。我国的人身保险业务起步较晚,可供借鉴的经验较少,一些保险从业人员保险意识和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经营行为不规范,常常引发一些保险纠纷。这些问题如果不能很好的解决,将会制约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因此,为迎接我国加入 WTO 后面临的挑战,我们必须加强对保险知识和法律知识的宣传普及,切实提高保险从业人员的素质,牢固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的思想,尽量减少各种保险纠纷的发生,促进和保证我国人身保险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许崇苗的《人身保险合同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一书,以人身保险合同为切入点,阐述了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人身保险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无效人身保险合同及其处理和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等问题,并给出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分析,基本解答了人身保险合同订立、保全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对指导保险从业人员,特别是保险公司

业务管理人员依法合规经营,以及为司法和仲裁机关正确适用《保险法》处理保险纠纷,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对保险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学习了解保险知识和保险法律、法规,树立法制观念,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起到积极的作用。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蒙' (Wang Meng).

二〇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前 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发展迅速。1980年全国保险费收入仅4.6亿元,到1999年达1393.2亿元,平均年增长35.1%。保险公司由改革之初的一家发展到目前的28家,其中国有独资保险公司4家、股份制保险公司9家、中外合资保险公司4家、外资保险公司分公司11家。可以说,我国保险市场已经形成以国有保险公司为主体,中外资保险公司并存,多家保险公司竞争的新格局。目前,我国保险业已经成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适应企业改制的需要,为企业特别是国有大型企业实行风险管理与控制提供了保险配套服务,有利地支持了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二是大力开展的多种形式的商业人身保险作为社会保险的一个重要补充,对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建立和完善我国社会保障体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配合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实施,积极开办了系列社会保险,为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四是通过转移风险和经济补偿,为保持社会再生产正常进行和经济稳定创造了重要条件。

我国保险业虽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由于起步较晚,与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相比,在业务规模、保险密度、保险深度、管理水平以及对国民经济的影响程度等方面还存在着很大差距,还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社会公众对保险品种的需求也日益多样化,同时,党中央、国务院在住房、养老、医疗、国企改革与发展、科技创

新、西部大开发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保险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随着我国加入 WTO 进程的加快,保险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随着保险业的快速发展和保险经营方式的变革,广大群众对保险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但这种认识还停留在感知阶段,需要进一步加强引导,加大宣传力度,增强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使保险成为社会经济和人民生活不可或缺的一个重要内容。

作为以人的生命或身体为保险标的商业人身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起步更晚,但发展的空间更大。在这些保险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以致于经常发生保险纠纷,影响到人身保险市场的正常培育和人身保险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出现这些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缺乏人身保险理论的指导,而目前可以借鉴的专门理论书籍和资料又很少。因此,为迎接中国加入 WTO 后面临的挑战和保证我国人身保险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迫切 need 加强人身保险理论方面的研究和教学,为保险业培养更多的专业人才,尤其应加强对保险从业人员、司法和仲裁机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从业水平和执业技能。为此,我针对目前人身保险实践中出现的问题,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并参考和借鉴国外的保险立法和保险惯例,编写了《人身保险合同法律适用与案例评析》一书。

全书共分八章,第一章为保险与合同概述,简要介绍了保险和合同的基本知识。第二章为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主要内容包括人身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程序、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人身保险合同的形式、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等。第三章为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主要内容包括投保人的资格、地位;保险人的组织形式、设立条件和程序、分支机构法律地位和

法律责任承担等;被保险人资格、被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和受益人的资格、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受益权的性质与范围、受益权的取得、撤销与丧失等;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产生、种类、地位和法律责任承担等。第四章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保险合同内容概述、人身保险合同的基本条款和特约条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意外伤害保险理论、人寿保险合同和健康保险同等。第五章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阐述了合同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的有关理论、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第六章为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阐述了合同履行和违约责任、投保人对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保险人对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释、保险代位权、人身保险合同的诉讼时效、无效和可撤销的人身保险合同及其处理。第七章为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解决,阐述了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种类、纠纷解决的具体方式以及诉讼和仲裁程序。第八章为人身保险合同常见案例评析,介绍并评析了当前保险实践中出现的典型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本书密切联系人身保险业务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力求为当前的人身保险实践活动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提供理论指导,但由于人身保险实践活动中出现的多数问题均是新问题,又缺乏现成的理论可以借鉴,加上目前的保险法律、法规尚处于变动之中,还有许多不完善和亟待改进的地方,因此,如有争议的观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许崇苗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八日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与合同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概述	(1)
一、保险的概念与起源	(1)
二、保险的分类	(3)
第二节 合同概述	(5)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5)
二、合同的分类	(5)
三、合同订立的原则	(8)
第二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订立	(9)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的原则	(9)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11)
一、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	(11)
二、人身保险合同订立的程序	(14)
第三节 保险人的说明义务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6)
一、保险人的说明义务	(16)
二、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	(1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利益	(27)
一、保险利益概述	(27)
二、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特征	(28)
三、人身保险合同保险利益的确认原则和形式	(29)

四、保险利益的时间效力	(32)
第五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形式	(33)
一、合同的形式	(33)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形式	(35)
三、人身保险投保单和保险单样本	(36)
第六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	(45)
一、人身保险合同成立	(45)
二、人身保险合同生效	(48)
三、保险责任开始	(49)
四、区分人身保险合同成立、生效与保险责任开始的实践意义	(50)
第七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性质和法律适用	(52)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特征	(52)
二、人身保险合同的性质	(54)
三、人身保险合同的法律适用	(55)
第三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	(57)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57)
一、投保人的地位	(57)
二、投保人的资格	(60)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保险人	(69)
一、保险公司的组织形式	(69)
二、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程序	(71)
三、保险公司的组织机构	(75)
四、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及法律地位	(78)
五、保险公司业务经营规范	(80)
六、保险公司的终止	(83)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85)

一、被保险人	(85)
二、受益人	(88)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92)
一、保险代理人	(92)
二、保险经纪人	(105)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108)
第一节 保险合同内容概述	(108)
一、合同的内容	(108)
二、保险合同的内容	(109)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113)
第三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21)
一、伤害与意外的概念	(122)
二、我国的意外伤害理论及其具体运用	(124)
三、意外伤害保险中死亡与残疾程度的界定	(128)
四、近因原则在意外伤害保险中的运用	(132)
五、普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34)
六、学生平安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38)
七、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40)
八、出境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43)
九、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45)
十、公路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49)
第四节 人寿保险合同	(152)
一、人寿保险合同的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152)
二、死亡保险合同	(153)
三、简易人身保险合同	(159)
四、年金保险合同	(163)
第五节 健康保险合同	(165)

一、健康保险概述	(165)
二、健康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66)
第五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的终止	(169)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权利义务终止概述	(169)
一、合同的变更	(169)
二、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0)
三、合同的解除	(170)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变更	(175)
一、人身保险合同当事人的变更	(175)
二、人身保险合同关系人的变更	(180)
三、人身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181)
四、人身保险合同变更的程序	(185)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90)
一、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除	(190)
二、人身保险合同终止的其他情形	(198)
第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199)
第一节 合同履行和违约责任概述	(199)
一、合同履行概述	(199)
二、违约责任	(200)
第二节 投保人对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202)
一、缴纳保险费义务的履行	(202)
二、保险事故通知义务的履行	(204)
三、提供单证义务的履行	(206)
第三节 保险人对人身保险合同的履行	(206)
一、给付保险金义务的履行	(206)
二、退还保险费或保险单现金价值义务的履行	(215)

三、附随义务的履行	(217)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解释	(217)
一、合同解释	(217)
二、人身保险合同条款解释的原则及其适用	(218)
三、人身保险合同条款解释的方法	(221)
第五节 保险代位权	(224)
一、保险代位权概述	(224)
二、保险代位权不适用于人身保险合同	(224)
第六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诉讼时效	(225)
一、诉讼时效的概念、特征	(225)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226)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	(227)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28)
五、人身保险的诉讼时效	(229)
第七节 无效和可变更或撤销的人身保险合同	(229)
一、无效人身保险合同	(229)
二、可变更或者撤销的人身保险合同	(235)
三、无效和可变更或撤销的人身保险合同的确认	(236)
四、无效和可变更或者被撤销的人身保险合同的 确认依据与处理	(237)
 第七章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	 (239)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及解决方式概述	(239)
一、人身保险合同纠纷	(239)
二、人身保险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240)
第二节 仲裁	(241)
一、仲裁的范围和原则	(241)
二、仲裁协议	(242)

三、仲裁机构	(246)
四、仲裁程序	(247)
第三节 诉讼	(252)
一、起诉和受理	(252)
二、管辖	(252)
三、诉讼当事人	(254)
四、诉讼代理人	(255)
五、当事人的举证责任	(256)
六、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257)
七、法庭审理	(258)
八、上诉程序	(261)
九、期间、送达	(262)
十、诉讼中止与终结	(264)
十一、简易程序	(264)
十二、特别程序	(265)
十三、督促程序	(266)
十四、公示催告程序	(267)
十五、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268)
十六、审判监督程序	(269)
十七、执行程序	(270)
十八、涉外诉讼程序	(276)
第八章 人身保险合同常见案例评析	(280)
案例一 如何确定保险合同的生效日期?	(280)
案例二 投保人故意误告年龄,保险人是否承担 保险责任?	(282)
案例三 企业为职工投保人身保险,受益人是谁? ...	(284)
案例四 谁有权领取该笔保险金?	(285)

案例五	代理人违约,保险人仍应承担保险责任吗? ...	(287)
案例六	超过宽限期不缴费发生保险事故如何处理?	(289)
案例七	在免责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是否应承担保险责任?	(291)
案例八	被保险人已患绝症,能否申请复效?	(293)
案例九	被保险人死亡的近因是摔伤还是感染?	(295)
案例十	妻子故意杀害丈夫,保险人是否承担保险责任?	(296)
案例十一	被保险人被受益人故意杀害,保险人是否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98)
案例十二	保险人已把保险金给付投保人,是否还要对受益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300)
案例十三	该份人身保险合同是否有效?	(302)
案例十四	保险人是否有权不接受续保?	(305)
附 录		(309)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309)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335)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60)
4.《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419)
5.《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		(442)
参考书目		(454)
后 记		(456)

第一章 保险与合同概述

第一节 保险概述

一、保险的概念与起源

一般认为,保险(Insurance)是一种契约,或为由契约而发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在法律上,保险是一种双务有偿合同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我国《台湾地区保险法》第十条则规定:“本法所称保险,谓当事人约定,一方交付保险费于他方,他方对于因不可预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损害,负担赔偿财务之行为。根据前项所订之契约,称为保险契约。”因此,保险法律行为的实质在于一方当事人承担给付保险费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上的给付义务,或者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而产生,或者根据保险人和投保人订立的保险合同而产生。

保险的历史非常悠久,早在远古时代就已经存在救济和相互保障的思想萌芽,但现在所称的保险业,实际上起源于欧洲中世纪末期的海上保险。一般认为,海上保险起源于意大利中世纪的海上冒险借贷,后发展为基尔特制度和年金制度,开始缔造和发展为